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05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058号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立高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高食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金彤

2024年4月26日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37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507,294.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5,867,905.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12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600004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号）予以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部分）合计人民币12,162,518.8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7,837,481.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3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5,867,905.0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598,346.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60,721,927.7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	201,308,623.4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59,413,304.32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0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100,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744,323.47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37,837,481.1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69,524.3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47,638,171.5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640,000,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268,833.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存放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将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8月注销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36,851,477.40元（不含利息），用于“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因此，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专门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2,440,516.26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账号为8110901013101270866的募集资金专户。至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专门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9月注销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募投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7月1日，与公司及其他募投实施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与公司及其他募投实施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结项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3月注销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立高奥喜多（广东）肉制品有限公司”和“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立高奥喜多（广东）肉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与公司及其他募投实施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立高奥喜多（广东）肉制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3001600876	633,687.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3601600878	9,808.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2101481924	22,665.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2501447917	451,476.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2101337349	173,616.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2701286218		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47101100001433	161,451.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101270866	162,291,618.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2805343		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食品股份有	120915257810		变更募投项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备注
公司广州分行	限公司	602		目，账户已注销
总计			163,744,323.47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701574690	9,303,378.07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58010700003459	43,965,455.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915257810707	0.29	
总计			53,268,833.99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否	5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否	5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是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023 年利息收入 1,733,916.67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是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是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是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是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否	5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否	10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否	40,000,000.00
	3年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0	否	100,000,000.00
	3年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0	否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 州花城支行	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 2023-64	150,000,000.00	否	150,000,000.00
	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 2023-80	100,000,000.00	否	100,0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0		640,000,000.00

注 1：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023 年利息收入 1,224,999.99 元。

注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 年大额可转让存单共计 2 亿元已于 2024 年 4 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注 3：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 2023-64 已于 2024 年 4 月赎回，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 2023-80 已于 2024 年 1 月赎回。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中的“水果制品生产线和相关冷冻及仓储设施”调整为“肉松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相应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立高奥喜多（广东）肉制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肉制品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全资子公司佛山奥昆食

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冷冻烘焙的实施主体，并适当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将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上莘桥村、新开河村（长兴县开发区杭宁高速以西太湖大道以北）”的基础上，增加“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增加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将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01,308,623.4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600065号”的《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62,518.81元（不含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600102号”的《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640,000,000.00 元，共计 740,000,00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公司对“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办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8.8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10901012701286218）余额转到银行账户为“8110901013101270866”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对银行账号为“8110901012701286218”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投项目节余金额低于

500.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为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对“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办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050147101100001433）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3,744,323.47 元。其中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0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163,744,323.47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3,268,833.99 元。其中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 640,000,000.0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53,268,833.99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43,685.15 万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

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本次变更后“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58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7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68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28,027.94	28,027.94	5,609.98	25,361.65	90.49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是	43,993.16	5,522.01		5,522.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否		43,685.15	3,464.64	11,866.35	27.16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558.39	19,558.39		19,459.52	99.49	2021年12月	4,025.7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21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否	6,793.30	6,793.30	1,206.23	6,862.66	101.0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2021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0,586.79	110,586.79	10,280.85	76,072.19			4,025.7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0,586.79	110,586.79	10,280.85	76,072.19			4,025.77			

注：“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系使用利息收入所致。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p> <p>(1)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拟将原计划建设内容中的“水果制品生产线和相关冷冻及仓储设施”调整为“肉松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相应的水果制品生产线的资金投向转入肉松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因此，公司对该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按照调整后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将其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4月延至2025年5月。</p> <p>(2)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整体工程规模较大，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在不断优化。此外，近年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迟滞，为了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增加河南卫辉市的华北生产基地“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p> <p>(3)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该项目从公司布局国内外市场的角度出发，在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和软件开发的流程复杂，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二是公司所涉及业务广、产品矩阵丰富，需要实现多系统之间的协同，项目建设难度大且周期长；三是随着公司华南、华东、华北生产基地陆续建设投产，覆盖的厂区及子公司主体多，对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异地管控能力的要求较高。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规划、合同签署、方案设计和执行进度、付款进程有所放缓，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截至2023年12月，公司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结项。</p> <p>2、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部分产品的价格进行了一定调整，导致本期经济效益没有达到预期的增长所致。</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83.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6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6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第一期）	否	71,000.00	69,783.75	753.66	753.66	1.0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10.15	24,010.15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000.00	93,783.75	24,763.81	24,763.8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5,000.00	93,783.75	24,763.81	24,763.81					
<p>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系使用利息收入所致。</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变更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决定对“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第一期）”（以下简称“总部基地项目”）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并调整投资进度。总部基地项目是公司围绕冷冻烘焙产品开展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在华南地区打造“大烘焙”食品的特色产业园区。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公司拟整合现有较为分散的华南地区生产资源，将部分华南地区的产能向增城总部基地转移。为配合华南地区部分厂区的产能转移工作，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使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速度与产能转移工作相衔接，以进一步发挥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大烘焙”食品特色产业园集群优势，提升生产效率及发挥企业内部协同效应。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规划、合同签署、方案设计和执行进度、付款进程有所放缓，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项目投资进度同步调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85.15	3,464.64	11,866.35	27.16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685.15	3,464.64	11,866.35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为充分优化华东基地布局,丰富冷冻烘焙食品品类及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的内部协同效应,以及提升研发效率,满足产研一体化的需求,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436,851,477.40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并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位于浙江省长兴县。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整体工程规模较大,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在不断优化,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通过集约化管理以提高生产效率及效益,降低烘焙原材料生产成本,公司将项目中烘焙食品原材料的建设地点放至位于河南卫辉市的华北生产基地实施,烘焙食品原材料配套生产设备在新的实施地点敷设。此外,近年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迟滞。上述事项综合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8月。</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朱晓红
 Full name: 朱晓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1-25
 Date of birth: 1975-11-2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11250444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11250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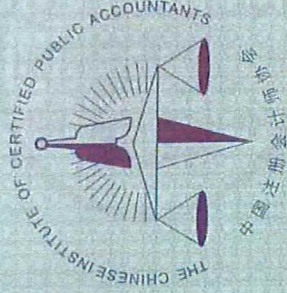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51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邓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811993090119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09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邓聪 420100050963

年 月 日
/y /m /d